



## 关于广州市熊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转让小贷资产收益权的会计处理事项的专项说明

天健〔2016〕2-6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金控公司）2016年1月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市熊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转让小贷资产收益权的议案》，根据贵所的要求，我们作为熊猫金控公司的年报审计机构，就该事项所涉及到的会计处理说明如下：

### 一、议案的主要内容

熊猫金控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熊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小贷）拟通过广州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向第三方转让其合法持有基础合同下的小额贷款债权资产（以下简称小贷资产）对应的收益权，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转让期限不超过12个月。转让期限届满后，无论借款人是否及时还款，熊猫小贷将按照协议约定的到期日对上述小贷资产收益权及时、足额向第三方回购并支付回购价款，回购溢价率不超过10%。

### 二、议案所涉及到的的小贷资产收益权转让及回购业务的会计处理意见

根据回购协议的约定，熊猫小贷将以固定溢价回购该小贷资产收益权，故该小贷资产风险及收益实质上并没有发生转移。我们认为，熊猫小贷应该按照金融类企业卖出回购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确认相关负债及损益，具体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1. 在收到融入的资金时，熊猫小贷确认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 收益及费用的确认：根据回购协议的约定，熊猫小贷将以固定溢价回购该小贷资产收益权，故在转让期间，熊猫小贷根据原贷款协议继续确认该小贷资

产的收益，同时根据与第三方签订的转让及回购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溢价，计提应付利息。

3. 在支付回购款时，熊猫小贷冲减“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及应付利息。

以上会计处理意见基于熊猫金控公司提供的董事会议案及回购协议，年报审计期间如取得新的审计证据，可能会影响我们对上述会计处理的判断。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八月八日